

# 温室气体声明 核查意见书

意见书编号:

00027-2025-GHG-RGC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 1 页, 共 5 页

兹对下列报告主体所递交之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 (2024 年) 进行核查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核查范围

DNV - 管理服务集团 (下称 DNV) 对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报告主体”), 就其所递交的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 (2024 年) (下称“该报告”) 而提出的温室气体主张进行核查, 核查范围设定为该报告所涵盖之报告边界, 详见本意见书的附录 A&B。

### 核查规范

本次核查, 以 ISO 14064-1:2018 以及其他涉及使得温室气体排放的识别、计算、监测及报告等过程能趋于一致的各项准则进行。

本次核查的实施过程, 是按照 ISO 14066:2023、ISO 14065:2020 与 ISO 14064-3:2019 等标准的要求。

### 核查意见

依据上述确定的各项验证准则进行核查, DNV 认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该报告不存在不符合上述验证标准的重大差异。该意见是基于以下方法决定的:

- 对于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类别 1) 和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类别 2), 该报告中信息的可靠性得到了合理保证水平的验证。
- 对于组织使用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类别 4), 所涉及的信息已使用议定的程序 (AUP) 进行验证和测试。同时, 对附录 A、B 及 C 中所列的各项信息也在过程中进行了核查。



宋科

核查组长

DNV - 管理服务集团



徐立志

管理代表

意见书签发地点及日期: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3 日

## 意见书补充信息

### 过程与方法

DNV 于核查期间, 对盘查报告进行了完整的审阅, 并在接续的追踪访谈中, 获取了足够的证据以决定对如前述规范的符合程度。

###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量化

盘查报告所涵盖的时间范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止。DNV 认为盘查报告所载明之温室气体排放量化过程的结果具有真实性、透明度高, 并具有可量测性。

### 核查的组织边界

财务管理控制  运行管理控制  股权持分

### 核查的温室气体

CO<sub>2</sub>  CH<sub>4</sub>  N<sub>2</sub>O  HFCs  PFCs  SF<sub>6</sub>  NF<sub>3</sub>

核算指标	核算结果 ( tCO <sub>2</sub> e )
类别 1 -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sup>1</sup>	238,231.11
类别 2 - 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sup>2</sup>	53,807.05
类别 1&2 之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292,038.16
类别 4 - 组织使用产品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389,429.68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sup>34</sup>	681,467.84
类别 1 - 生物质燃料的 CO <sub>2</sub> 温室气体排放 <sup>5</sup>	19,384.95

-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详细信息可参见附录 C。
- 外购电力因子, 确成中国的 5 个场址依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2024 年 12 月 20 日)·采用 2022 年度华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0.5366 kgCO<sub>2</sub>/kWh; 确成泰国场址的电力因子 0.438 kgCO<sub>2</sub>/kWh 引用自泰国能源政策和规划办公室 (EPPO) 发布的 2024 年电力消费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 间接排放的报告范围, 由报告主体根据温室气体盘查清单的预期用途而确定的间接排放重要性判定标准确定。
- GWP 100 值来源于 IPCC 2021 第六次评估报告。
- 本报告期内, 组织使用生物质燃料产生的 CO<sub>2</sub> 排放量为 19,384.95tCO<sub>2</sub> (未纳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 核查意见

- 不附带保留意见的核查结果  
 附带保留意见的核查结果  
 无法核查

## 附录 A

报告主体所提出该报告之温室气体主张, 其涵盖地址包括:

编号	厂区	地址	排放量 tCO <sub>2</sub> e
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青港路 25 号	681,467.84
2	无锡东沃化能有限公司		
3	无锡确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村渡头 1 号	
5	安徽阿喜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板桥镇硅工业园	
6	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	9 Phang Muang Cha Por 2-1 Rd., Huay Pong Sub-district, Muang Rayo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1150	

## 附录 B

报告主体所提出该报告 (2024 年) 之报告边界:

类别-ISO 14064-1	报告边界*
类别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与移除	组织边界内由组织拥有或控制的: 固定源燃料使用 (锅炉, 发电机, 热风炉等)、移动源燃料使用 (车辆等)、制程排放 (碳酸盐分解)、逸散 (制冷剂和灭火器等) 等排放活动。
类别 2, 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输入电力和热力等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类别 4, 组织使用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组织采购的原材料, 能源及燃料, 运营过程废弃物的委外处置等上游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间接排放。

\* 其他间接排放的范围 (具有指定/有限来源清单的输入能源除外) 是由报告主体根据预先确定的重大间接排放评估准则进行判定, 并考虑温室气体清单的预期用途而确定的。

### 附录 C

对于直接排放和移除量, 每种温室气体的量化结果如下, 以 tCO<sub>2</sub>e 为单位。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HFCs	PFCs	SF <sub>6</sub>	NF <sub>3</sub>	合计
237,509.10	256.28	315.86	149.86	0.00	0.00	0.00	238,231.11
99.70%	0.11%	0.13%	0.06%	0.00%	0.00%	0.00%	100%

